

#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晋社保局函〔2024〕2号

## 关于延长2023年度稳岗返还企业 确认期限的通知

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失业司便函〔2023〕9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5号）文件精神，结合两个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2023年我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行“免申即享”和企业申领两种经办模式，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止2023年底，全省稳岗返还已核定61404户，但仍有25737户企业未确认。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助企作用，体现政府关怀，保障企业权益，经厅失业保险处请示人社部失业司同意，将我省企业网上确认期限延续到2024年2月29日，对在延长期限内仍未确认的企业，视同为放弃领取稳岗返还。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信

息系统、媒体、短信、书面等多种方式告知企业，做到应知尽知，确保稳岗返还应发尽发。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2024年1月17日

